

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影響
評估報告

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設置管理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，以維護校園秩序，確保師生生命財產安全，特以 79 年 10 月 11 日(79)府法三字第 79059726 號令發布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經臺北市議會第 7 屆第 14 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，並以 85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(85)府法三字第 85057369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70011424 號書函規定校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考量本辦法之規定已不符實際，故擬修正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，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。

貳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本辦法業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，為實質之自治條例位階，免審視替代方案。

參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辦法修正為自治條例，其規範對象仍為本市市立中小學校警並無改變。

肆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- 一、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、降低「少子化」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，有經驗及健康情形良好的勞工將可繼續工作至 65 歲，並考量本市中小學校校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故修正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將強制退休年齡修正為 65 歲，以符法制。
- 二、為維護校警權益，其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退職年資依「臺北市立中小學校校警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，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之年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，按月提繳退休金至開立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，校警退休時各校無須再另行給付退休金。適用勞退新制校警如年滿 60 歲，均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專戶之退休金，權益獲得保障。
- 三、本府 95 年 9 月 29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505041701 號函規定，為落實員額管理及人力充分移轉運用，有關本市市立中小學校校警員額之管理，依行政院 95 年 9

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772 號函辦理。故本市
市立各級學校校警員額管理，比照市府駐衛警察出缺
不補之規定，控留校警職缺，改以外包方式辦理，擲
節公帑。

四、配合本府擴大授權政策，簡化工作程序，提高行政效
率，爰修正校警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及解僱由
各校核定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之規定。另為明確規範
校警兼職情事，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6 點及公務員服務
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之規定，爰新增兼職相關
規定，以利遵循。

伍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案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邀集市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研
考會、法規會、財政局、勞工局、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及本市
校警協會等代表共同討論研議。